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如冰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编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合法合规，

切实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了财务费用，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